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9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4002916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4280138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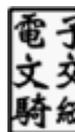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遴薦對象為113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3年內（113年、112年、111年）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，不得薦送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並積極提報參選以為本市爭取榮譽，本案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本案參選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所需經費，以豐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內容：

1、報名初選學校，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。

2、通過本市初選薦送至教育部參選之學校，每校補助2萬元整。



3、通過教育部複選榮獲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，每校補助5萬元整。

(二)通過本市初選薦送至教育部參選之學校承辦人核予獎狀1紙3名；通過教育部複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學校承辦人核予嘉獎1次3名。

(三)有關補助經費及敘獎等相關事宜，將俟初選、複選結果公告後，另案函知各獲選學校。

四、請有意願報名參與之學校於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具用印後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」正本一式2份（詳見實施計畫附件3）；併附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簡報檔、授權書（詳見實施計畫附件4）、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及前開資料之電子檔之光碟各1份，逕送龍星國小輔導室（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69號）彙辦，請於送件封面上註明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送件」。

五、為協助通過本市初選之各校彙編薦送資料之效能，本局將辦理諮詢會議，以指導學校修改薦送資料表，俾以提升薦送品質。有關旨案諮詢會議相關事宜，將另案通知通過本市初選學校與會。

六、另查本局113年4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300380441號函示說明六略以，獲得113學年度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計畫經費的學校，倘符合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表揚對象者，務必送件參選本市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」初審實施計畫。



七、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「重要業務專區→學生事務業務→資料下載→素養教育專區→品德教育」項下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2905DA9F6A417FED&sms=5A0BB383D955741C>）。

八、檢附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